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傳 真：(02)8590707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1191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本草堂雙料開奶茶（衛署藥製字第05767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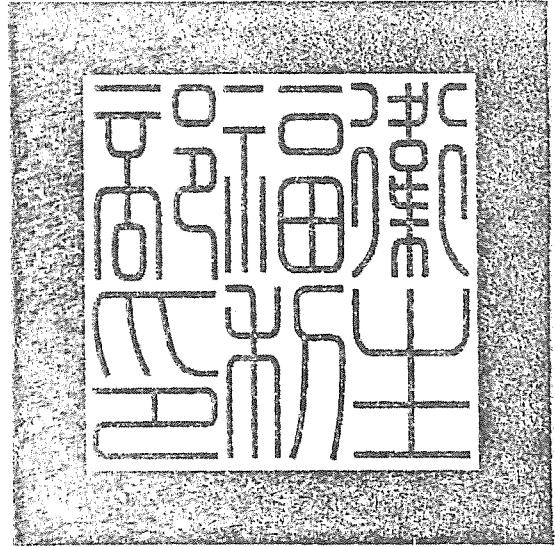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2015/07/16  
交 13:34:54 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9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7670號本草堂雙料開奶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未能於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